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2017年度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031,513,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64,181,206.8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	高献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6层60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6层601
电话	010-85670030	010-85670030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baichuandsh@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燃气具销售”。

(二) 经营模式

1、燃气销售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三河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天津市武清区和湖北省荆州市等县市取得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或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气源为管道天然气，从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接驳业务。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内开展燃气接驳业务，统一实施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对于已经完成接驳服务的居民用户，公司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进一步服务。对于工商业、公共福利客户，公司根据其用气规模、具体需求情况进行设计、安装，并收取费用。

3、燃气具销售业务。公司对燃气具、燃气仪表等实施大宗采购，在进行燃气具、燃气设备安装的同时，向用户销售燃气具。

公司与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并预收部分款项。施工完毕后，与施工方验收结算后，再与监理和客户共同验收，确认完工后，开具发票，收取全部安装费用。

对于零散居民用户，安装需求较为零散，一般在现场安装服务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直接与用户结算。

### （三）行业情况说明

#### 1、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对城镇燃气配气环节建立价格监审规则，这也意味着我国在天然气产业链：从跨省长输管道到省内短途运输管道、再到城市配气管网等各个垄断环节，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价格监管制度框架。

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迅速。2017 年 7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该《意见》再一次明确指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并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车船作为积极推广的重点。《意见》也再一次规划了天然气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 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19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5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1.5 亿吨。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雾霾严重地区的散煤供暖清洁化，形

成公平开放、多元经营、服务水平较高的清洁供暖市场。此外，鉴于北方地区冬季大气污染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最为严重，“2+26”重点城市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且所在省份经济实力相对较强，有必要、有能力率先实现清洁取暖。《规划》针对这些城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年，城市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60%以上。

这明确表明国家将加快天然气的消费速度。因此，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空间巨大，为相关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廊坊市10个行政区县市中的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霸州市及三河市6个县市，以及张家口市涿鹿县、天津市武清区，在京津冀地区市场覆盖率较高，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范围拓展到湖北省荆州市，迈出了全国性布局的第一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煤改气”工程，在经营区域内的管网实现互联互通、无缝覆盖，为进一步深耕细作奠定重要基础。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7,052,716,836.47	3,425,573,417.72	105.88	1,821,981,559.75
营业收入	2,972,300,082.82	1,719,884,685.20	72.82	1,415,106,3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37,995.64	551,174,052.18	55.67	407,837,1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092,349.91	547,404,997.05	56.21	402,398,2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8,713,313.66	2,134,320,586.07	83.14	860,375,6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1,745.09	288,827,670.53	204.26	555,423,23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39.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39.68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3	32.94	减少0.81个百分点	53.5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5,839,619.68	341,851,100.74	695,987,020.43	1,428,622,3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3,013.93	98,367,729.46	196,218,444.55	479,758,8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49,005.51	98,177,355.92	193,189,035.28	480,076,9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3,939.83	-11,332,415.50	212,147,418.06	730,330,682.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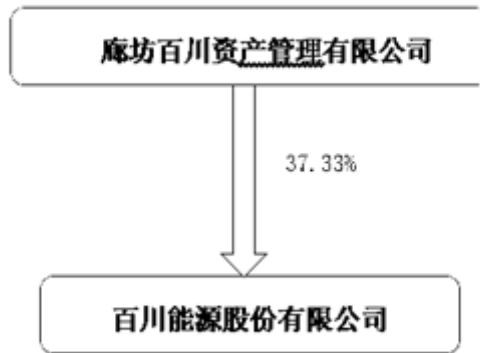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385,063,203	37.33	385,063,203	质押	310,96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曹飞	-30,000	139,409,090	13.52	8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东海	0	126,750,497	12.29	126,750,497	质押	115,237,600	境内 自然 人
中金佳泰（天 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60,087	65,899,903	6.39	7,510,924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53,885,057	53,885,057	5.22	53,885,0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6,109,995	1.56	0	无	0	其他
王东江	0	16,010,376	1.55	16,009,476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水	0	14,241,629	1.38	14,241,629	质押	14,240,000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71,264	13,471,264	1.31	13,471,2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7,422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之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东海存在关联关系，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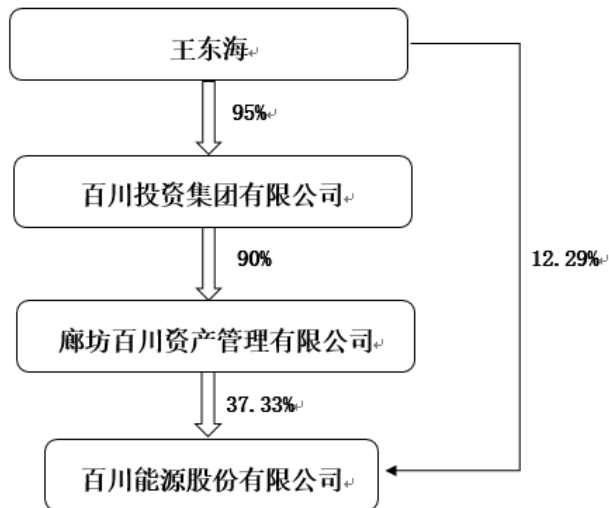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29.7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 亿元，同比增长 55.67%，总资产 70.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9 亿元，各项经济指标表现良好。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变更原因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事项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3、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年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 1,222,827.30 元，重分类列示至



“资产处置收益”。

上年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 7,438,844.97 元,重分类列示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34,371.80 元,重分类列示至“其他收益”。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66,000,979.8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子公司简称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企管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燃气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荆州天然气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永清百川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清百川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二级	西安维斯达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大厂百川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香河百川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涿鹿百川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固安百川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物流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九九热力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三河热力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建安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清洁能源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霸州百川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子公司简称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三河百川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新能源
大厂回族自治县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大厂热力
监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监利天然气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百川绥中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王东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